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62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62530A00_ATTCH1.pdf、016253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0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3年8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44597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4-09-02
16:32:50
電子公文
交 發 章